

(10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Y101县城至新棉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 Y101 县城至新棉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7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2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